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清乾

選任辯護人 王東山律師
許富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清乾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 實

一、鍾清乾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9時5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由桃園往鶯歌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29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適有行人卓清容亦疏未注意在1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道，應由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而未經行人穿越道，逕自該處前方左側徒步橫越中正三路，鍾清乾駕駛上開車輛因而撞擊卓清容，致卓清容倒地，並受有左顏面及枕頂部鈍力傷、顱骨骨折合併嚴重腦出血等傷勢，經送往亞東紀念醫院救治後，仍於同日

01 21時58分許，因上開傷勢引發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鍾清乾
02 於肇事後，於犯罪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
03 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而接受裁判。

04 二、案經卓清容之姊卓麗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查本案被告鍾清乾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9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10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
11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
12 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
13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14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5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及證據：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7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智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
18 節相符（見相字卷第11至12頁、第49頁），並有亞東紀念醫
19 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0 告表(一)(二)、案發現場照片、監視器暨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
21 取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各1份等
22 附卷可稽（見相字卷第13頁、第16至28頁、第52至67頁；偵
23 字卷第16頁），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4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5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本
26 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現場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
27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
28 查報告表(一)及案發現場照片可參，依上開現場客觀情狀，並
2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疏未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定，
30 貿然前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發生，堪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31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甚明。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項

01 第1款規定，在設有行人穿越道區域，行人必須經由行人穿
02 越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而本件交通
03 事故發生現場100公尺範圍內，設有行人穿越道一節，有道路
04 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6頁），是被害人
05 固亦有疏未注意遵守上開規定之過失情事，然此無解於被告
06 刑事上過失責任之成立，併此敘明。

07 (三)又被害人卓清容係因本件交通事故而死亡，而本件交通事故
08 復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是被告上開過失肇事行為與被
09 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所述，本案事
10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4 (二)刑之減輕：

15 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16 前，即自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
17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
18 相字卷第30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量刑：

20 1、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
21 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
22 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案事故發生，造成被害人
23 死亡之結果，並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造成難以回復之損
24 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有
2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並參以其高職畢業
26 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
27 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6頁）、被
28 告之過失程度、被害人與有過失之情節，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29 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
30 影本、匯款單據影本各1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之犯後態
31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2、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業已坦認犯行，且與被
04 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
05 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顯有悔意，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
06 及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
07 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8 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
09 審酌被告欠缺遵守交通規則之意識，對用路安全帶來較大風
10 險，為充分建立其交通安全意識，以降低再犯風險，確保被
11 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
12 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
13 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
14 向其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15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
16 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7 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
18 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
19 告，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
22 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
23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陳冠穎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31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1 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貽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7 金。